关于国泰富时中国A股自由现金流聚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富时中国A股自由现金流聚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富时中国A股自由现金流聚焦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39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富时中国A股自由现金流聚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富时中国A股自由现金流聚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富时中国A股自由现金流聚焦ETF发起联接A	国泰富时中国A股自由现金流聚焦ETF发起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919	02392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自2026年9月22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00元（不同份额类别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管理人自2026年9月28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单日累计申购金额10,000,000.00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关于国泰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9033）自2026年9月22日起增加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华金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033	国泰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128号19楼1902室
客服电话：956011
网址：https://www.huajinsc.cn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关于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2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7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6年9月2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6年9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6年9月2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发起联接A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发起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701	0217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自2026年9月22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00元（不同份额类别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管理人自2026年9月28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单日累计申购金额10,000,000.00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国泰惠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惠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惠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8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惠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惠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9月23日

注：（1）本基金第二十五个封闭期为2026年6月23日（含）起至2026年9月22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3日（含）起至2026年10月14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6年10月15日（含）起至2027年1月14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二十六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2）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对应日调整至该对应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每一开放期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第二十五个封闭期为2026年6月23日（含）起至2026年9月22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3日（含）起至2026年10月14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6年10月15日（含）起至2027年1月14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二十六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Y≥3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本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①本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②若涉及不同注册登记机构间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5.3 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④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⑤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层-20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6.2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国泰，基金代码：159612，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9月21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96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9177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9月2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跟踪标普500指数，敬请投资者关注产品风险，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2、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杭州安丰元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1,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其他：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回收期，且过程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基金运作、基金拟投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投资情况，积极防范和控制潜在风险，并根据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日前，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参与认购了杭州安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的杭州安丰元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丰元石基金）的份额，成为其有限合伙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安丰元石基金已完成募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商登记的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安丰元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KJLNJ25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安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阮志毅）
出资额	5,900万元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7/27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141号11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安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8.47
2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6.95
3	周新潮	有限合伙人	1,000	16.95
4	张法荣	有限合伙人	1,000	16.95
5	许丹青	有限合伙人	300	5.08
6	裘淑英	有限合伙人	300	5.08
7	程晓章	有限合伙人	300	5.08
8	顾红敏	有限合伙人	300	5.08
9	朱勇	有限合伙人	300	5.08
10	姚卫中	有限合伙人	300	5.08
11	谢皎	有限合伙人	200	3.39
12	王瑨	有限合伙人	200	3.39
13	陈象豹	有限合伙人	200	3.39
合计		—	5,900	100.00

注：实际募集总额较计划有所减少，公司所占比例相应调整。比例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目前，《杭州安丰元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已经全体合伙人签署并生效。除下列条款为在前次披露的草案内容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外，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较草案无实质性变更：

1.出资安排：各合伙人的首期出资额为其认缴出资额的50%，且不低于100万元，第二次出资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30%，第三次出资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20%，具体以届时收到的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为准。

2.管理方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并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项目的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共由5名成员组成（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每人1票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能通过投资决议。合伙企业全部资金注入杭州安丰元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安丰元山基金的对外投资由安丰元山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包括本合伙企业的全部五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决定。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情况

1.周新潮

姓名	周新潮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临山镇梅园村万兴丘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无

2.张法荣

姓名	张法荣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物华小康居住区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无

3.许丹青

姓名	许丹青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艮园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无

4.裘淑英

姓名	裘淑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后大街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无

5.程晓章

姓名	程晓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闸弄口东村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无

6.顾红敏

姓名	顾红敏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黄家埠镇十六户村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无

7.朱勇

姓名	朱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山景路88号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无

8.姚卫中

姓名	姚卫中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钱潮路9号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无

9.谢皎

姓名	谢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朗路9号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无

10.王瑨

姓名	王瑨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无

11.陈象豹

姓名	陈象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世纪新城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无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5年10月11日	杭州安丰元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参与基金的相关手续	800
2	2026年6月2日	嘉兴坚持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参与基金的相关手续	1,000
3	2026年9月3日	杭州安丰元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完成基金募集及工商变更登记	1,000
合计				2,800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30日（星期三）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2日（星期二）至09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dragon-che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2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30日（星期三）0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30日（星期三）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史元晓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周菡语女士
独立董事：蒋浩先生
财务总监：李丽君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30日（星期三）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2日（星期二）至09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dragon-che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电话：0571-86970361
邮箱：investor@dragon-ch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参股公司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电网”）转来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粤03破申650号、720号】，获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车电网的破产清算申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裁定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汤琼等72人以被申请人车电网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车电网进行破产清算。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认为：申请人汤琼等72人对被申请人车电网享有到期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具备债权人身份。被申请人车电网系有限责任公司，且已经过强制执行程序，仍无法清偿债务，可以认定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汤琼等72人对被申请人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车电网基本情况

车电网成立于2016年4月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1,875万元，经营业务范围：投资新能源行业；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生产、研发、设计、销售、安装服务；提供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技术咨询；电动汽车销售及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从事广告业务；计算机软件销售、开发；售电业务；物流供应链管理技术方案开发；安全技术咨询；储能系统及设备的研发、设计、安装、销售及咨询服务；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储能设施所需电池及其零配件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物业管理；普通货运；冷藏运输；食品零售；新能源汽车维修；客运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力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力安装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车电网系公司参股公司，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持有其28.64%股权，认缴出资已足额实缴。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车电网的投资列报为长期股权投资。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对车电网的长期股权投资已累计计提减值准备8,015.57万元，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4,400万元。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述《民事裁定书》，结合车电网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破产案件进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相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归母净资产为19,500.80万元，公司对所持车电网股权价值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致使公司归母净资产减少。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68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健儿消食口服液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产品健儿消食口服液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将变更健儿消食口服液药品说明书中安全性等内容。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健儿消食口服液
剂型	合剂
注册分类	中药
规格	每支装10ml
受理号	CYZB2603000
通知书编号	2026B06473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Z41021020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申请内容	变更药品说明书中安全性等内容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变更药品说明书中安全性等内容的补充申请。说明书安全性内容修订见附件。说明书、标签应符合相关规定。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局令第24号）》以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直接报告不良反应事宜的公告（2018年第66号）》的相关规定，申请人需进一步全面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加强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报告不良反应的主体责任，持续全面收集本品上市以来的安全性数据，如上市后文献报道、不良反应病例报告数据库数据、企业自发收集的不良反应及自行开展的相关研究等数据，结合已暴露的安全性风险信号，综合分析本品的临床用药安全性风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要求和指导原则及时完善和申请修订说明书现有安全性信息，指导医师和患者合理用药，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生产企业	名称：河南灵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新郑新村镇万庄路

二、药品适应症及用法用量

适应症：健脾益胃，理气消食。用于小儿饮食不节损伤脾胃引起的纳呆食少，脘胀腹满，手足心热，自汗乏力，大便不调，以至厌食、恶食。

用法用量：口服。3岁以内一次5~10毫升，3岁以上一次10~20毫升，日2次，用时摇匀。

三、其他相关情况

近年来，儿科中成药凭借安全性高、具备整体调理功效、儿童适配性良好等优势，其市场规模呈稳步增长态势。公司已于2025年9月成为健儿消食口服液的上市许可持有人，详情可查阅公司于2025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获得健儿消食口服液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暨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药品说明书中安全性信息的内容，有利于该产品在市场终端的推广。公司将严格控制产品质量，持续为市场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五、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药品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健儿消食口服液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B06473）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本币交易平台以报价方式发行，发行规模合计人民币100亿元，其中首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续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本期债券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附息的普通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1.57%，续发行价格为100.0273元/百元面值。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6-071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6-035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刘英伟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刘英伟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刘英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英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英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在此，公司董事会谨对刘英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由董事长顾光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顾光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1896806
传真：010-51876750
邮箱：ztthdshbgs@crscl.com.cn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